历史性的庄严时刻

——记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这是代表投票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新华社发）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新华社发）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记者 **罗争光 朱基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

2018年3月11日15时52分，大会主持人话音未落，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内，雷鸣般的掌声已经响起。

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这里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是投票表决宪法修正案草案。

15时许，当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步入会场时，现场响起热烈掌声。

历史必将铭记这一时刻——

15时10分，大会开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

现场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与会的2964名代表每人均拿到一张粉红色的表决票。确认所有代表收到票后，主持人宣布开始写票。

这一刻，万人大礼堂内格外肃静。肩负亿万人民重托，代表们作出郑重表决。

15时24分，坐在主席台正中的习近平首先起身，全场响起热烈掌声。习近平手持表决票，稳步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将手中的票郑重投入票箱。此刻，掌声如潮。

这掌声，是对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的坚定拥护，是对人民领袖的衷心拥戴，是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依法治国、依宪执政的高度肯定。

主席团成员一一走向主席台上的票箱，投下神圣一票。

欢快的乐曲声中，2964名代表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有序地走到分设在会场各区域的票箱前，将凝聚人民意志的表决票一张张投下。

经过电子计票系统统计，大会主持人宣布，发出表决票2964张、收回2964张，此次表决有效。

15时51分，现场迎来万众瞩目的时刻。工作人员宣读计票结果：赞成2958票，反对2票，弃权3票。

大会主持人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会场顿时响起雷鸣般的掌声，经久不息。

这掌声，是2900多名现场代表的由衷表达，是亿万人民的共同心声，是对宪法修正案的高度认同，更是对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无比自信！

这是彰显程序正义的法治实践——

在此之前，代表们在本次大会开幕当天就听取了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随后几天内，代表们进行了认真审议、充分表达意见，一致赞成将草案提请大会表决通过。

这是新时代宪法与时俱进的生动步伐——

代表们认为，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写入宪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确认了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反映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

这是1982年宪法实施以来，最高立法机关第五次对国家根本法的修改。从党中央提出建议，到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再到大会期间多次审议、补充完善、投票表决，这段法治进程，是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体现出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展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巨大优势。

全国人大代表、基层法院审判庭庭长厉莉倍感振奋：“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神圣和自豪。作为一名基层人民法官，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今天一定会写入历史！”全国人大代表、社区党支部书记罗应和走出会场时情绪激昂，“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代表了人民的心声，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大事，让我们对国家的未来充满信心。”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会议应到190人，出席19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1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酝酿了十三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宪法修正案草案表决稿，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十三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1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秘书处法案组组长沈春耀受大会秘书处委托作的关于宪法修正案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同意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大会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大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将两个草案分别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姜信治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人选酝酿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名单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紧接第1版①】六是着力加强人大对外交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七是着力推进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党的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张德江指出，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扎实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

张德江从5个方面总结了五年工作的主要体会。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必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党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必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必须切实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四是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必须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五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张德江指出，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了2018年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对今后一年的工作作出初步安排。一是继续加强立法工作。二是继续加强监督工作。三是继续加强代表工作。

张德江说，我们相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在全国各族人民大力支持下，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能够不辱使命、不负重托，谱写新时代人大工作新篇章。

大会执行主席刘家义、刘赐贵、张庆伟、胡和平、段春华、贺一诚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上接第1版③】

德国专家汉斯博士助推双马塑机研制出全球第一台碳纤维注塑机，意大利博士马可帮助宁波菲仕公司打破伺服电机核心技术国际封锁，日本丝网界的元老级人物元吉帮助维科丝网成功从一家传统纺织企业转型为中国第一、世界第五的丝网制造企业……海外工程师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为当地优化人才结构、产业转型注入新活力。

站在国际国内的战略制高点上思考问题，从技术导入到项目合作，再到合资合股、战略合作，北仑海外引智内涵不断深化，合作方式更加多元。近年来，北仑先后引进打造意大利综合技术服务中心（CSMT）、中俄人才技术创新平台等海外人才创新平台，为有效吸纳人才、固定人才、用好人才提供了重要支撑。

CSMT平台储备意大利籍海外专家2000多名，多数涉及高端模具开发、碳纤维等智能制造领域，与北仑产业特征高度契合。其董事长杜康介绍，平台不断推动新形势下深化国内外科技合作、推动技术转移、加强科技型企业间交流合作。“我们不仅‘批发’人才和技术，还不断导入优质项目，未来两年内，我们还将引来10个像CSMT一样的平台入驻北仑。”

3年前，在CSMT平台成立之初，佛兰西斯科受聘为项目经理，从意大利带着夫人常驻中国。“宁波城市环境很好，是一片创业热土。”他告诉笔者，他为团队不断创造新产品，并对不断促进中意科技文化交流而感到骄傲。

梧桐茂兮，凤凰来栖。借力全球“最强大脑”，北仑这片开发开放最前沿的热土，正释放出全新活力，人才集聚带来的创新效应开始集中显现。

【上接第1版②】

第三十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第三十五条 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第三十六条 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第三十七条 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第三十八条 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条 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四十一条 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第四十二条 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第四十三条 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四十四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宪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四十六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八条 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四十九条 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五十条 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第五十一条 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第五十二条 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